

戴久曉 老師編授

## 目 錄

民法概要（測驗題）演練 .....	1
綜合演練（一） .....	1
綜合演練（二） .....	23



3people

三民輔考



3people

**三民輔考**

## 民法概要（測驗題）演練

◎適用對象：

不動產經紀人、財稅行政、四等書記官及其他考試等考生

### 綜合演練（一）

1. ( ) 下列關於地上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B)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因強制執行之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得請求為地上權之設定
- (C)同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不得同時併存
- (D)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半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期之半年分地租

解析：(A)

選項(A)：第 836 條之 1，故正確。

選項(B)：第 838 條之 1→...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故錯誤。

選項(C)：第 841 條之 5→...得同時存在，但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故錯誤。

選項(D)：第 835 條→...1 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期之 1 年分地租，故錯誤。

2. ( ) 除了主體、客體及意思表示外，下列何種契約行為之成立，須具備特別成立要件？

(A)使用借貸契約 (B)買賣契約 (C)租賃契約 (D)以上皆是

解析：(A)

選項(A)：第 464 條。選項(B)：第 345 條。選項(C)：第 421 條。



3. ( ) 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地政士接受有償委任辦理不動產物權設定登記時，應負重大過失責任
  - (B)6歲的小久嘍自行走到便利商店購買養樂多的行為，有效
  - (C)甲恐嚇乙把便當的雞腿送給自己，乙心生畏懼下遂將雞腿贈與並交付給甲，此時甲取得雞腿的所有權
  - (D)甲為了脫產，遂與乙通謀虛偽將甲名下的土地出售並登記給乙，乙取得土地的所有權

解析：(C)

選項(A)：第 535 條後段(有償的委任)，善良管理人/抽象輕過失責任。

選項(B)：第 345 條及第 75 條(無行為能力)，無效。

選項(C)：第 92 條及第 345 條、第 761 條，在乙對甲主張撤銷前，甲與乙的法律行為有效，故正確。

選項(D)：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345 條、第 758 條，通謀虛偽的意思表示無效，故乙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4. ( ) 甲與乙約定，以 10 萬元購買乙的 A 手錶與 B 鋼筆。嗣後於約定日，甲交付乙 10 萬元即期支票一張，乙同時將 A 錶、B 筆分別交付甲。請問：其中有幾個法律行為？
- (A) 1 個債權行為；4 個物權行為
  - (B) 1 個債權行為；3 個物權行為
  - (C) 2 個債權行為；4 個物權行為
  - (D) 2 個債權行為；3 個物權行為

解析：(B)

甲與乙的買賣契約(§345)屬於一個債權行為，甲交付一張支票予乙時，該支票(動產)的所有權發生變動(§761)屬於一個物權行為，而乙將 A 錶、B 筆(兩個動產)分別交付甲時，A 錶、B 筆的所有權也分別發生變動(§761)，故有兩個物權行為。因此，甲乙之間共有 4 個法律行為。

5. ( ) 下列何者非定著物的要件？  
(A)固定性 (B)公益性 (C)繼續性 (D)獨立性

解析：(B)

『定著物』具有三項特質即**獨立性、固定性與繼續性**。

6. ( ) 甲將 1 部電動機車出售於乙，乙又將該車贈送並移轉所有權予丙。後來發現甲乃受監護宣告之人，但乙、丙不知此情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乃受監護宣告之人，故其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皆無效  
(B)乙贈與丙之電動機車，因由受監護宣告之甲處所購得，故乙丙間之贈與契約無效，移轉電動機車所有權之行為，亦無效  
(C)善意的乙已將電動機車無償讓與丙，故不負返還之責  
(D)善意的丙因善意受讓取得電動機車所有權，其受有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但基於衡平保護甲之利益，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規定，向丙請求返還機車

解析：(B)

選項(A)：第 75 條，故正確。

選項(B)：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故乙丙間之贈與契約有效，而處分行為以有處分權為必要，移轉電動機車所有權之行為，為效力未定，故錯誤。

選項(C)：第 182 條第 1 項，故正確。

選項(D)：第 183 條僅適用於「無償之有權處分」並不適用於「無償之無權處分」，但是當「原權利人甲喪失機車所有權」下，依據學者見解認為原權利人較無償受益人更該加以保護，故原權利人甲得類推民法第 183 條規定向無償受讓人請求返還其所受利益(機車)，故選項(B)正確。



7. ( ) 甲對乙有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債權並已屆清償期，乙卻遲遲未為清償。因為乙近兩年來生意與股票投資失敗，負債累累。甲經過詳查後，發現乙之財產僅剩對丙有400萬元之債權。雖然對丙之債權已過清償期甚久，但乙覺得反正要回錢，只會被眾債權人瓜分，所以怠於討回。下列何者錯誤？

- (A)甲若要行使代位權，應以自己名義行使乙之權利，且自己並無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 (B)甲原則上必須在乙已負給付遲延責任，始得對丙行使代位權。但如有中斷時效等保存乙債權所必要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C)乙對於丙之債權，須比甲對乙之債權更早發生，否則甲無權行使代位權
- (D)此項代位權之行使，未必以訴為之

解析：(C)

選項(A)：第242條及第243條→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行使權利之結果仍歸屬債務人，為全體債權人共同擔保，故正確。

選項(B)：第243條→時效中斷等屬於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故正確。

選項(C)：第242條→行使代位權之債權人與被代位之債務人，應存在有效的債權債務關係，故縱使時效已消滅之債權，仍得行使代位權；至於被代位行使之債權(乙對於丙之債權)是否須早於代位行使之債權(甲對乙之債權)，則非所問，故錯誤。

選項(D)：第242條→行使代位權，應以意思表示為之，至於訴訟上或訴訟外的行為也可以，故正確。

8. ( ) 下列何者的請求權時效最長？

- (A)甲向乙承租房屋，但是未依約定期限給付租金
- (B)甲向乙借貸100萬，但是未依約定期限償還
- (C)會計師甲為C公司服務的報酬請求權
- (D)居住在天鵝堡社區的甲，其每一季應給付的社區管理費

解析：(B)

選項(A)：第421條+第126條/5年。

選項(B)：第474條+第125條/15年。

選項(C)：第528條+第127條/2年。

選項(D)：第126條/5年。

9. ( ) 關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約定利息或其他報償的消費借貸物如有瑕疵，若當事人未特別約定，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B)約定利息或其他報償的消費借貸物如有瑕疵，若當事人未特別約定，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 (C)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若有利息或其他報償，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縱使成為無支付能力，預約貸與人仍不得撤銷其預約
- (D)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 10 日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解析：(A)

選項(A)與(B)：第 476 條第 1 項→故(A)正確。

選項(C)：第 475 條之 1，故錯誤。選項(D)：第 478 條，故錯誤。

10. ( ) 關於租賃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出租人得於租期屆至前，預先表明屆期不再續約，而為反對更新之表示
- (B)租賃期限原則上不得逾 20 年。同時租期之更新，得由當事人約定更新，且更新之次數並無限制
- (C)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
- (D)以上皆正確

解析：(D)

選項(A)：正確(契約自由)。選項(B)：第 449 條。

選項(C)：第 452 條。

11. ( ) 甲將自己的財產事務概括委任地政士乙處理。請問：下列各種行為，何者無須甲另外特別授權，乙即得自行處理？
- (A)贈與甲的名牌手錶
- (B)將甲的房屋為 15 年的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
- (C)將甲的房屋為租期 3 年的出租
- (D)出售甲的名牌手錶

解析：(D) 第 533 條及第 534 條但書。

12. (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我國民法上的責任，原則上採無過失責任制
- (B)甲將其 A 屋於 1 月 2 日與乙達成贈與合意，嗣於 1 月 5 日又與丙簽署 A 屋買賣契約。此時對於甲而言，乙、丙均為其契約上的債權人；同時丙的債權優先於乙的債權
- (C)所謂抽象輕過失，係以行為人自身之注意能力作為判斷標準。因此不問一般人在同樣情狀下是否有注意與防止發生之能力，僅考量行為人個人的學經歷與自身能力，這是屬於主觀面的判斷標準

(D)以上皆錯誤

解析：(D)

選項(A)：我國民法的責任原則上採過失責任制(善良管理人/抽象輕過失)。例如，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20 條第 1 項。

選項(B)：乙與丙的債權效力平等(債權無次序/先後性)(第 406 條、第 345 條)。

選項(C)：所謂具體輕過失，係以行為人自身之注意能力作為判斷標準。因此不問一般人在同樣情狀下是否有注意與防止發生之能力，僅考量行為人個人的學經歷與自身能力，這是屬於主觀面的判斷標準，亦即所謂『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13. (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之
- (B)地上權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 1 年分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 (C)甲將其機車因贈與契約而交付予乙，此為處分行為
- (D)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解析：(B)

選項(A)：第 799 條之 1 第 1 項。

選項(B)：第 835 條→...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 3 年分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選項(C)：第 761 條。 選項(D)：第 868 條。



14. ( ) 甲男乙女婚後育有 A 與 B 兩子，婚姻期間乙女與已婚的丙男發生畸戀並產下 C 女，故丙男同意每月給付乙 10 萬元照顧 C，直到 C 成年。嗣 A 婚後育有 a、b 兩女，B 婚後育有 c、d、e 三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甲被 B 蓄意撞死，B 因此被宣告有罪時，甲之遺產繼承人與遺產應繼分為：乙(1/3)、A(1/3)與 c、d、e 各代位繼承 1/9
- (B) 甲生前以自書遺囑指示將遺產全部贈與丁。今甲死亡，經查有婚前財產 200 萬與婚後財產 800 萬元，若乙未行使夫妻財產分配請求權，丁受遺贈 675 萬元
- (C) 甲死亡時，若 A 與 C 於知悉其得繼承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辦理繼承拋棄，則甲之遺產，應由乙與 B 各繼承 1/2
- (D) 甲生前因為 A 要結婚而贈與 100 萬元，因為 B 要分居而贈與 300 萬元，又因為 C 要創業而借貸 200 萬元(尚未償還)。嗣後甲死亡，經查留有存款 1000 萬元，此時乙得繼承 550 萬元、A 得繼承 250 萬元、B 得繼承 50 萬元，而 C 得繼承 150 萬元

解析：(C)

選項(A)：第 1063 條第 1 項、第 1144 條及第 1145 條與第 1140 條→甲之繼承人為乙、A 與 B、C(因為甲、乙並未否認 C)，但應繼分各為 1/4；故選項(A)應由乙與 A、C 各繼承 1/4；c、d、e 各代位繼承 1/12。

選項(B)：第 1187 條及 1223 條、第 1225 條→繼承人乙、A 與 B、C 之特留分各為 1/8，甲之遺產為 1000 萬元，故乙、A 與 B、C 各得扣減 125 萬，剩下遺產始由丁受遺贈分配。

選項(C)：第 1174 條及第 1175 條，又依據第 1176 條第 1 項，故正確。

選項(D)：第 1173 條及第 1172 條、第 1144 條→

甲之應繼遺產為 1600 萬元，各繼承 400 萬元，但 A、B 各應歸扣 100 萬、300 萬，而 C 則扣還 200 萬。



15. ( ) 關於抵押權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流抵契約約定後，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債務人
  - (B)流抵契約為物權契約，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C)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1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 (D)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

解析：(D)

選項(A)：第 873 條之 1→返還抵押人。

選項(B)：第 873 條之 1→債權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選項(C)：第 880 條→5 年。 選項(D)：第 878 條。

16. ( ) 關於社團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其登記依特別法之規定
  - (B)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 (C)總會之召集，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 (D)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解析：(B)

選項(A)：第 46 條→...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選項(B)：第 50 條。 選項(C)：第 51 條。 選項(D)：第 53 條。

17. ( ) 甲以優厚報酬延請乙為其建造 X 屋，作為新婚處所，雙方並約定由甲自行提供建屋所需之全部材料。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若新造之 X 屋有數面牆面的油漆色彩不均，則甲不得解除契約
  - (B)若甲於 X 屋交付後第 1 年後又 3 個月月底，始發現地下室牆角有滲水問題，則甲須於交付第 2 年後第 3 個月的月底屆滿前，行使其瑕疵擔保之各項權利
  - (C)若甲於 X 屋交付後第 3 年的年底，始發現頂樓的樓層有滲水問題，甲仍得對乙請求負瑕疵擔保責任
  - (D)以上皆正確

解析：(D) 「優厚報酬」及「建造 X 屋」→承攬契約(第 490 條)

選項(A)：第 494 條→油漆色彩不均非屬重大瑕疵，故正確。

選項(B)：第 514 條第 1 項→瑕疵發見後一年間，故正確。

選項(C)：第 498 條及第 499 條→故正確。

18. (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久曉師對甲女說，如果甲女通過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兩項國考，就贈與乙 A 錶，此為附解除條件的贈與契約
- (B) 甲向乙購買雞腿便當。當乙交付便當給甲時，如果甲尚未付款，甲仍未取得便當所有權
- (C) 甲賒欠午餐店的拉麵餐費，午餐店老闆(乙)對甲的請求權時效為 2 年
- (D) 甲因病逝世後，甲妻腹中的胎兒不得繼承甲的遺產

解析：(C)

選項(A)：第 99 條及第 406 條→附停止條件的贈與契約，故錯誤。

選項(B)：第 345 條及 761 條，錯誤。

選項(C)：第 127 條，正確。

選項(D)：依據第 7 條與第 1166 條，故錯誤。

19. ( ) 17 歲的甲自行從事下列何種行為，屬於有效的法律行為？
- (A) 甲與 7-11 店家合意約定打工
- (B) 甲使用詐術騙同學乙女到寧靜湖畔後，甲彈電吉他唱歌給乙女聽
- (C) 甲自行以 50 元買麵包當晚餐
- (D) 甲與屋主丁合意約定承租套房

解析：(C)

選項(A)：第 79 條及第 482 條，效力未定。

選項(B)：本選項是非法效行為。

選項(C)：第 77 條但書，故有效。

選項(D)：第 79 條及第 421 條，效力未定。

三民輔考



20. ( ) 乙、丙共同貸與新臺幣(下同) 200 萬元予甲，甲並以自有之土地一筆，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該 200 萬元債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抵押權從屬性，乙丙分割債權後，乙與丙之債權均不受抵押權擔保
- (B)乙與丙讓與債權之一部予丁後，丁取得之債權不受抵押權之擔保
- (C)甲之土地如有部分被徵收，乙、丙就未被徵收之部分，亦無抵押權
- (D)乙與丙之抵押權不適用共同抵押權規定

解析：(D)

選項(A)與(B)：依據民法第 869 條規定，關於『擔保債權之整體性』的規定，可知選項(A)與(B)均屬錯誤。

選項(C)：土地徵收補償費，依據民法第 881 條及第 819 條之規定，該擔保物權應移存於徵收補償費上而不失其存在，此即「擔保物權之代物擔保性」；至於未被徵收之部分，依據第 868 條規定，權利人仍享有抵押權，故錯誤。

選項(D)：第 875 條之 1

共同抵押權係指為擔保同一債權，在數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特殊抵押形態，本題之不動產為甲之自有土地並非存在數筆不動產，故正確。

21. ( ) 關於財產行為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甲因 10 年的時效而取得乙的兩傘所有權時，性質上為原始取得，故原本存在兩傘上之權利均歸於消滅
- (B)甲的綠翡翠項鍊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1 日掉落淡水河。同年 10 月 11 日甲與不知情的乙約定出售該項鍊予乙。但當乙請求甲交付項鍊時，甲以乙未給付價金為理由而暫時拒絕交付，此時甲係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 (C)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但是典物為土地且典權人在其上有建築物者，其典權與建築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
- (D)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債務人或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並得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為普通抵押權之登記

解析：(B)

選項(A)：第 768 條→時效取得係因為法律規定，非當事人間的合意，故為原始取得。

選項(B)：第 264 條及第 345 條、第 246 條第 1 項→同時履行抗辯權，僅適用於已成立且有效的雙務契約。本選項的買賣契約為自始客觀不能，應為無效的契約，故錯誤。

選項(C)：第 911 條及第 917 條。 選項(D)：第 881 條之 13。

22. ( ) 下列關於貨幣之債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為貨幣收藏家，向乙集郵社購買編號為「KK0857777」之千元鈔票，該契約性質屬特定之債
- (B)甲為貨幣收藏家，向乙集郵社購買乙所有已失流通效力之多張舊版百元紙鈔中之一張，該契約性質屬種類之債
- (C)債務人乙積欠債權人甲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因不滿甲對其催收債務之態度，於清償時，未經通知，即以20萬枚10元硬幣為之，此時甲得以不適當方法給付為由，而拒絕受領
- (D)當事人雖約定於臺北，以美金支付買賣價金。買受人給付時，仍得按市價，以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

解析：

(D)

選項(A)：本選項為有特定編號之千元鈔票，故為「特定之債」。

選項(B)：所謂絕對特種貨幣之債，係指除重視貨幣之數額外，亦重視貨幣之種類，其性質為種類之債，而非屬貨幣之債，例如，只能給付日元，又或本選項之數張舊版紙鈔中之一張（任何一張都可以），故選項(B)正確。

選項(C)：民法第235條本文及第148條規定，故選項(C)正確。

選項(D)：民法第202條但書規定，可見約定於臺北，以美金支付買賣價金，即應支付美金，因此選項(D)錯誤。

23. ( ) 甲乙在民國103年8月1日結婚，當時約定採用分別財產制。結婚時甲有財產100萬，乙有200萬。一年後，甲乙書面合意變更為法定財產制，此時甲有財產(含結婚時)150萬，乙有財產(含結婚時)220萬。若甲乙在3年後協議離婚，此時甲有財產200萬元(含結婚時財產)；乙則有財產220萬(含結婚時財產)，另有債務50萬。若甲乙均無因繼承或無償、慰撫金而取得之財產，則乙得向甲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為何？
- (A)25萬元
- (B)50萬元
- (C)22.5萬元
- (D)乙對甲無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解析：(A)

依據第1012條與第1017條第3項及第1030條之1、第1023條規定，甲應列入分配的財產為50萬元，乙為0元(債務各自負責)。



24. (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判決離婚時，贍養費的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
  - (B)6 歲的小朋友在路上看到被丟棄的安納貝爾布娃娃就據為己有，此時小朋友取得布娃娃的所有權
  - (C)甲騎機車時顧著看手機，結果不慎撞傷乙。甲雖然無傷害的故意，但是仍然必須對乙負賠償責任，惟乙對甲的請求權時效自知悉時起算 15 年
  - (D)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解析：(B)

選項(A)：第 126 條。

選項(B)：第 802 條/無主物的先占是事實行為，非法律行為，因此與行為人的行為能力無關，故正確。

選項(C)：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7 條。 選項(D)：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

25. ( ) 關於無因管理之類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管理人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不論管理是否有利於他人，屬適法無因管理
  - (B)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管理人主觀上知其所管理者，係他人事務，但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屬不法管理
  - (C)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管理人主觀上不知其所管理者，係他人事務，且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屬誤信管理
  - (D)客觀上屬於自己事務，管理人主觀上誤以為係他人事務而管理，屬幻想管理

解析：(A)

選項(A)：無因管理他人事務，原則上應有利於本人且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故選項(A)錯誤。

選項(B)：明知為客觀上他人事務，主觀上仍為自己利益而管理之，此稱不法管理。

選項(C)：誤信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亦即，誤認為客觀上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主觀上為自己利益而管理之，此稱誤信管理。

選項(D)：誤信自己事務為他人事務，亦即，客觀上是自己事務，主觀上誤以為係他人事務而管理，此稱幻想管理。

26. ( ) 下列何者無法成立連帶債務？
- (A)在法無明文下，數人負同一債務且以默示方式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 (B)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僱用人與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 (C)有識別能力的受監護宣告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與其法定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 (D)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A)

選項(A)：第 272 條第 1 項。

選項(B)：第 272 條第 2 項及第 188 條第 1 項。

選項(C)：第 272 條第 2 項及第 187 條。

選項(D)：第 272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

27. ( ) 下列何種行為，依法無須以書面為之？
- (A)合意讓與債權時
- (B)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後，出租人出賣基地時，其將出賣條件通知承租人時
- (C)農育權人為增加土地使用便利之特別改良後，其將特別改良事項及費用數額通知土地所有人時
- (D)銷售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時

解析：(A)

選項(A)：第 294 條。選項(B)：第 426 條之 2。

選項(C)：第 850 條之 8。選項(D)：平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28. ( ) 甲有一筆 A 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以擔保甲對乙的債務。嗣後甲在 A 地上設定不動產役權予丙時，乙的抵押權效力不及於該不動產役權
- (B)甲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以擔保甲對乙的債務。嗣後甲在 A 地上建築 B 屋時，若乙拍賣 A 地，得將 A 地與 B 屋併付拍賣，並對於 A 地與 B 屋之賣得價金，享有優先受讓權利
- (C)甲將 A 地設定農育權予乙，原則上乙不得將土地或農育工作物出租於他人乙若違反規定者，土地所有人甲得終止農育權
- (D)甲將 A 地設定農育權予乙，乙的農育權與其農育工作物，經甲同意後得分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

解析：(C)

選項(A)：第 862 條第 1 項，故錯誤。

選項(B)：第 877 條第 1 項，故錯誤。

選項(C)：第 850 條之 5。

選項(D)：第 850 條之 3，故錯誤。

29. ( ) 關於占有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占有為事實上的管領力，並非權利，故 12 歲的甲得成為特定物的占有人
  - (B) 甲向乙承租 B 車，乙交付 B 車予甲後，甲再將 B 車交給員工丙使用。此時丙為 B 車的占有人
  - (C) 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 5 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 (D)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公然及無重大過失占有

解析：(A)

選項(A)：第 940 條。

選項(B)：第 421 條、第 941 條及第 942 條→甲為占有人，丙為占有輔助人。

選項(C)：第 949 條→自喪失占有之時起 2 年以內。

選項(D)：第 944 條→...善意、和平、公然及無過失占有。

30. ( )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何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 (A) 出賣人
  - (B) 遺產管理人
  - (C) 遺囑執行人
  - (D) 保證人

解析：(A) 第 1168 條。

31. ( ) 下列何者非屬留置權消滅之原因？
- (A) 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
  - (B) 留置權人將留置物返還於留置物所有人或交付於債務人者
  - (C) 留置權人喪失其留置物之占有，於 2 年內未請求返還者
  - (D) 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罹於消滅時效者

解析：(D)

選項(A)：第 937 條第 1 項。

選項(B)與(C)：第 937 條第 2 項、第 897 條及第 898 條。

選項(D)：第 145 條第 1 項→與留置權消滅無關。



32. ( ) 下列何者不得設定抵押權？

- (A)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 (B)不動產役權  
(C)地上權 (D)典權

解析：(B)

選項(A)：第 819 條第 1 項。選項(B)、(C)與選項(D)：第 882 條。

33. ( ) 關於親屬會議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B)親屬會議，非有 5 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C)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D)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解析：(B)

選項(A)：第 1134 條。

選項(B)：第 1135 條，錯誤。

選項(C)：第 1132 條。

選項(D)：第 1133 條。

34. ( ) 關於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分別共有  
(B)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C)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 15 年為限  
(D)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應依應繼分比例各自負責，無須負連帶責任

解析：(B)

選項(A)：第 1151 條，錯誤。

選項(B)：第 1149 條。

選項(C)：第 1165 條，錯誤。

選項(D)：第 1153 條，錯誤。

35. ( ) 關於物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用益物權原則上禁止併存；但同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同時存在者，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
  - (B)用益物權中僅不動產役權不得單獨讓與他人
  - (C)甲將其 X 車交付予乙進行維修保養時，若 X 車被丙竊盜，乙不得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D)甲與乙共有之土地，經協議分割並完成登記後，甲與乙各自原始取得分得土地之所有權

解析：(D)

選項(A)：第 841 條之 5→區分地上權得與其他用益物權併存(第 841 條之 2)，故正確。

選項(B)：第 851 條及第 853 條→不動產役權不得與需役不動產分離而單獨讓與，故正確。

選項(C)：第 940 條及第 962 條 VS 第 767 條→維修期間乙對 X 車為承攬人得直接占有，但乙非所有權人，故乙對丙不得主張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僅得主張第 962 條占有物返還請求權，故正確。

選項(D)：第 824 條第 1 項及第 824 條之 1→協議分割為債權契約性質，須各共有人依據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分割登記後始因履行協議分割契約而取得所有權，應為繼受取得，故錯誤。

36. ( ) 關於占有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受寄人對於寄託之物有事實上管領力，故為間接占有人
  - (B)受僱人為僱用人職務上管領之物者，為間接占有人
  - (C)占有具有事實管領力及經濟價值之物權，因此得為繼承之標的
  - (D)占有具有事實管領之力且非屬一身經濟利益，因此得為繼承之標的

解析：(D)

第 940 條(直接占有人)；第 942 條(占有輔助人)；非權利。

37. ( ) 關於甲主張其與乙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無效，及丁之債權人丙依民法第 244 條向法院聲請撤銷丁對戊無償贈與其金錢之行為之情形，何者正確？
- (A)甲、丁之意思表示均為有效意思表示
- (B)甲僅得於與乙所為者係有償行為之情形，始得主張無效
- (C)甲乙間之法律行為不限於財產行為，丁戊間之法律行為則限於財產行為
- (D)即使丁對戊之贈與未害及丙對丁之債權，丙仍得聲請法院撤銷贈與行為

解析：(C)

選項(A)與(B)：第 87 條第 1 項，故均錯誤。

選項(C)與(D)：第 244 條第 1 項，故選項(D)錯誤。

38. ( ) 關於權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拋棄繼承權性質上為法律行為，屬於形成權
- (B)物權，係指權利人(物權人)得自由直接支配、管領特定物且享受其利益及排除他人干涉(例如第 767 條)之權利。物權具有相對性為對人權)，基於公平考量，僅得對抗相對人
- (C)侵權行為為債權發生的原因之一，性質上屬於法律行為
- (D)請求權，係指特定人得要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或不得為特定行為之權利。有請求權之人(債權人)必須在『特定時間內』行使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請求權消滅

解析：(A)

選項(A)：第 1174 條。

選項(B)：物權，係指權利人(物權人)得自由直接支配、管領特定物且享受其利益及排除他人干涉(例如第 767 條)之權利。相對於債權的相對性(對人權)，物權本身則具有絕對性(對世權)與優先性(例如第 865 條)，可以對抗任何人。

選項(C)：侵權行為為債(請求權)之發生原因之一，屬於事實行為(第 184 條)。

選項(D)：請求權，係指特定人得要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或不得為特定行為之權利。有請求權之人(債權人)必須在『特定時間內』行使其請求權，逾期不行使者(時效完成後)，儘管請求權仍然存在，但被請求人(義務人)得主張時效抗辯權拒絕履行。



39. ( ) 甲將其 X 錶讓與於乙時，依據民法規定，甲乙間得以觀念交付方式為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無論是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或指示交付，均須有甲與乙移轉 X 錶所有權之主觀上合意，始得成立生效
- (B) 僅簡易交付、占有改定，須有甲與乙移轉 X 錶所有權之主觀上合意，始得成立生效
- (C) 僅簡易交付、指示交付，須有甲與乙移轉 X 錶所有權之主觀上合意，始得成立生效
- (D) 僅簡易交付，須有甲與乙移轉 X 錶所有權之主觀上合意，始得成立生效

解析：(A)

第 761 條→物權行為也是法律行為，故物權的變動均須當事人間有意思一致的所有權變動合意(物權契約)，故選項(A)正確。

40. ( ) 甲向乙貸款新臺幣(下同) 180 萬元，以其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甲嗣後向丙貸款 120 萬元，以 A 地為丙設定第二次序普通抵押權；甲後來向丁貸款 60 萬元，以 A 地為丁設定第三次序普通抵押權。若乙為丁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而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280 萬元，乙、丙、丁應如何分配拍賣所得價金？
- (A) 乙 100 萬元，丙 120 萬元，丁 60 萬元
- (B) 乙 120 萬元，丙 100 萬元，丁 60 萬元
- (C) 乙 115 萬元，丙 120 萬元，丁 45 萬元
- (D) 乙 135 萬元，丙 100 萬元，丁 45 萬元

解析：(D) 第 870 條之 1→相對拋棄

丙仍分配 100 萬元，而乙丁依其債權額比例分配 180 萬元，即乙取得 135 萬(180 萬元中之 3/4)，而丁取得 45 萬(180 萬元中之 1/4)

41. ( ) 甲收養乙時，乙有 25 歲之子丙，18 歲的女丁，15 歲的女戊，以及 6 歲的養子己，何人須在法院收養認可前表示同意，始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A) 丙與戊 (B) 丙與丁 (C) 丁與戊 (D) 戊與己

解析：(B)

第 12 條及第 1077 條第 4 項→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42. ( ) 甲中年喪妻，有乙丙丁三子。某日，甲無權代理乙，將乙之 A 車出賣於善意之戊。隔日，甲因故死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之無權代理行為，因乙之繼承甲而有效
- (B)乙得拒絕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
- (C)戊在乙未承認或拒絕甲之無權代理行為前，得撤回之
- (D)若甲之無權代理不生效力，乙丙丁因繼承甲而對戊，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A)

選項(A)：第 1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條無權處分中無權利人取得權利後成為有權處分（第 2 項）或權利人概括繼承無權利人成為有權處分，學說及實務均認於無權代理無其適用，故錯誤。

選項(B)：第 170 條第 1 項→父甲無權代理子乙，將乙之 A 車出賣於戊，效力未定。本人乙得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使其成為有權代理，本人乙亦得拒絕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使其不生效力，故正確。

選項(C)：第 171 條→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故正確

選項(D)：第 110 條→若本人乙拒絕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無權代理人甲自應對相對人戊，於善意信賴甲有代理權之情況下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一損害賠償債務於被繼承人甲死亡後，由繼承人乙丙丁共同繼承之，故正確。

三民輔考



43. ( ) 關於婚姻與繼承制度之敘述，依據民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A)重婚為無效婚，但重婚之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前婚姻視為自始不生效力
  - (B)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但該侵害特留分之遺贈並非無效
  - (C)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倘夫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 (D)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第 767 條等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

解析：(A)

選項(A)：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及第 988 條之 1 第 1 項→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故錯誤。

選項(B)：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279 號判例(第 1223 條及第 1225 條)。

選項(C)：第 1030 條之 2。

選項(D)：釋字第 771 號(第 1146 條及第 767 條)。

44. (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3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 (B)養子女因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者，法院得依養父母、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C)遺囑自遺囑成立時發生效力，但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 (D)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等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解析：(D)

選項(A)：第 1177 條及第 1178 條。 選項(B)：第 1081 條。

選項(C)：第 1199 條及第 1222 條。 選項(D)：第 1101 條。

45. ( ) 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應如何決定？
- (A)以抽籤定之  
(B)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C)由先做出先買權之意思表示者，購買之  
(D)一律變賣共有物後，就變賣後之價金，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解析：(A) 第 824 條第 7 項

46. ( ) 下列何者無消滅時效適用？
- (A)動產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B)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C)占有人的物上請求權  
(D)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解析：(B)

選項(A)：第 767 條與第 125 條→釋字 107 號及 164 號。

選項(B)：第 823 條→形成權性質，正確。

選項(C)：第 962 條及第 963 條。選項(D)：第 1030 條之 1。

47. ( )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法定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下列何者為非？
- (A)夫妻離婚  
(B)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已逾一年  
(C)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D)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

解析：(B) 第 1080 條

48. ( ) 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B)夫妻婚後，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時，應以書面為之  
(C)子女被收養時得其本生父母同意時，應以書面為之  
(D)以上皆正確

解析：(D)

選項(A)：第 1007 條。選項(B)：第 1000 條。

選項(C)：第 1076 條之 1。



49. ( ) 甲之女乙嫁於丙為妻，甲與丙之父丁在法律上係何種關係？  
(A)姻親關係 (B)旁系血親關係  
(C)直系血親關係 (D)無任何關係

解析：(D) 第 969 條

50. ( ) 甲男乙女為夫妻，民國 113 年 2 月協議離婚。113 年 3 月 15 日乙女與丙男結婚，同年 10 月 1 日乙女生下一子丁。何人應被推定為丁之父親？  
(A)僅甲 (B)僅丙  
(C)甲與丙 (D)由乙女決定之人

解析：(C)

(1)依據民法第 1062 條及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受胎期間內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生母所生子女推定為生母之夫的婚生子女。本題丁之「受胎期間」內，生母乙女與甲男、丙男皆有婚姻關係，故在適用第 1063 條上即有爭議，學說上稱此為「不受婚生推定之婚生子女」，因此選項(C)較貼切。

(2)惟就上述「不受婚生推定之婚生子女」之處理，依據「家事事件法」規定應提起「母再婚後確定所生子女生父之訴」(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及第 65 條)用以「確定」何人為婚生子女之生父。若乙男提起該訴以甲男為被告，甲男提起該訴以乙男為被告，乙女或丁提起該訴則以甲男及乙男為共同被告。(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訴訟確定後方確定何人為丁之生父。

3people

三民輔考



## 綜合演練（二）

1. (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所謂出生，採獨立呼吸說；至於死亡則兼採自然死亡說與宣告死亡說
- (B) 違章建築屬於民法不動產中的定著物，故違章建築可以作為買賣或租賃契約的標的物
- (C) 戴老師與其收養的女兒約定，如果她可以取得德國海德堡大學的法律學博士學位，即將位於台中市市政北七路的 A 屋贈與之，此為附解除條件的贈與契約
- (D) 60 歲的甲登山卻失蹤，在滿 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甲死亡之宣告；甲受死亡宣告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視為其為死亡

解析：(B)

選項(A)：第 6 條→本條之死亡，僅限自然死亡說。

選項(B)：第 66 條→所謂土地之『定著物』，則係指雖非屬土地之部分，但繼續密切附著於土地上，供人使用具有獨立經濟使用目的，且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因此，『定著物』具有三項特質即獨立性、固定性與繼續性。例如，房屋(包含違章建築房屋)、輕便軌道…。

選項(C)：第 406 條及第 99 條。選項(D)：第 8 條及第 9 條。

2. ( ) 關於民事責任的輕重，下列何者責任最重？
- (A) 無報酬之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的注意義務 (B) 承租人保管租賃物
- (C) 關於租賃物承租人對失火之保管責任
- (D)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解析：(D)

無過失責任 > 抽象輕過失(善良管理人責任) > 具體輕過失(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責任) > 重大過失責任(一般人責任) > 故意責任

選項(A)：第 535 條前段→具體輕過失責任。

選項(B)：第 432 條→抽象輕過失責任。

選項(C)：第 434 條→重大過失責任。

選項(D)：第 110 條→無過失責任。



3. ( ) 甲、乙與丙登記為 A 地之共同共有人。關於共同共有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自由處分 A 地
  - (B) 甲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C) 甲得隨時請求分割 A 地
  - (D) 丁無權占有 A 地。甲得以自己名義，請求丁返還 A 地於全體

解析：(D)

選項(A)：第 828 條第 3 項→故非自由處分 A 地。

選項(B)：第 827 條→共同共有中，甲無應有部分，非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選項(C)：第 829 條→可知非解消共同關係，不得請求分割 A 地。

選項(D)：第 828 條第 2 項及第 821 條→故甲得以自己名義，請求丁返還 A 地於全體，故正確。

4. ( ) 甲與乙以借名登記契約來隱匿甲之財產，依據實務見解，契約效力為何？
- (A) 無效
  - (B) 效力未定
  - (C) 有效
  - (D) 得撤銷

解析：(C)

借名登記契約為債權契約(要因行為)，其以隱匿財產為目的，實務上不認為是違反公序良俗或強制規定，故非無效(惟學者則多為不同意)。

5. ( ) A 公司甲董事，為貪小利而未幫員工乙辦理勞工保險，嗣後乙因職災而死亡且未能領取勞保給付。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 法人對於其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董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所謂執行職務應採實質關聯判斷，是否為關於法人營運之職務行為
  - (B) 如果甲非董事，也不具有代表權而僅是一般人事部門員工時，乙的配偶丙僅得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 (C) 乙的配偶丙僅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D) 乙的配偶丙得向 A 公司及董事甲連帶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D)

一、乙的配偶丙遂得向 A 及甲連帶請求損害賠償。因為，甲的行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故依據第 184 條第 2 項應對乙負賠償責任，因此配偶丙繼承此一請求權得向甲求償，同時依據第 28 條規定，向 A 公司請求連帶賠償。

二、如果甲非董事，也不具有代表權而僅是一般人事部門員工時，丙雖係依據第 184 條第 2 項得向甲求償，但是對於 A 則不能援引第 28 條，僅得在符合第 188 條要件時，向 A 請求連帶賠償責任。

6. ( ) 下列關於委任契約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委任契約為要式及有償契約
- (B)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 (C)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 2 年者，須有特別之授權
- (D)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
- 解析：(A)

選項(A)：第 528 條(不要式/有償無償均可)；選項(B)：第 533 條；

選項(C)：第 534 條；選項(D)：第 546 條

7. ( ) 甲將 A 屋依約定贈與於乙，但在約定後，移轉交付前，A 屋即因丙燃放天燈而失火滅失。下列何者最正確？
- (A) 若甲投保 A 屋火險，今甲取得之火災保險理賠金，性質上乃 A 屋之替代利益，故乙得類推適用代償法理，請求甲交付保險金
- (B) 甲對乙得主張免給付義務，乙對甲亦得主張免對待給付
- (C) A 屋既已滅失，自屬給付不能，故甲與乙之贈與契約，無效
- (D) 以上皆正確

解析：(A)

選項(A)：第 225 條第 2 項。

選項(B)：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406 條→贈與契約為單務契約。

選項(C)：本題是嗣後不能，並非事前不能，故無第 246 條的適用。

8. ( ) 甲向乙借新臺幣 1,000 萬元，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嗣後甲將 A 地出租並交付於丙。債務清償期屆至，甲無力清償債務，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由丁順利拍定取得 A 地之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丙之租賃關係變成丙丁之租賃關係
- (B) 甲丙之租賃關係應由法院依職權終止
- (C) 甲丙之租賃關係應由法院依聲請終止
- (D) 甲丙之租賃關係得由法院依聲請或職權終止

解析：(A)

第 425 條及第 866 條→強制執行之拍賣，實務認為性質仍屬私法上之買賣，執行債務人甲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故有第 425 條規定適用。



9. ( ) 甲有 A 屋一間，出賣予乙並交付之，隨後甲又立即將 A 屋出賣予出價更高之丙，並辦理移轉登記完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得向乙請求返還 A 屋 (B)丙取得 A 屋所有權  
(C)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D)乙取得 A 屋所有權

解析：(D)

乙係依據買賣契約及第 373 條規定占有 A 屋，但僅有債權效力；丙於登記後取得 A 所有權故為物權效力，是乙應返還 A 於丙，但得對甲求償。

10. ( ) 出租人甲與承租人乙訂立 A 車租賃契約，於何種情形，乙有權占有 A 車？  
(A)甲交付 A 車於乙使用 (B)租期屆滿後，乙拒絕返還  
(C)租賃無效 (D)乙自行占有 A 車

解析：(A)

選項(A)：第 421 條及第 423 條→乙得本於租賃關係對出租人甲主張有權占有。

選項(B)與選項(C)：乙均無法基於有效租賃關係對甲主張有權占有。

選項(D)：第 421 條→租賃關係為債權，僅得請求出租人甲交付 A 車，承租人乙不得自行占有 A 車，若乙自行占有 A 車，對甲仍係屬無權占有。

11. ( ) 甲駕車超速致失控撞上路過之上班族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傷重不治時，乙之祖父丙得向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B)乙傷重不治時，乙之父丁得向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C)乙經入院治療 1 個月後，傷重不治時，為乙支出醫療費用之友人戊，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D)乙嗣後經判定為植物人狀態時，與乙感情深厚之母己基於身分法益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得向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解析：(A)

選項(A)與(B)：第 194 條。

選項(C)：第 192 條。選項(D)：第 195 條第 3 項。

12. ( ) 甲竊取乙的 A 錶(市值 1 百萬元)，嗣甲將 A 錶以 3 百萬元出售並交付於不知情的丙。半年後，乙無意間發現丙配戴的即為 A 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取得 A 錶所有權，但乙仍得向丙請求回復 A 錶  
 (B) 甲與丙之買賣契約及物權行為均屬效力未定  
 (C) 乙得依據侵權行為，請求甲返還 3 百萬元  
 (D) 以上皆正確

解析：(A)

選項(A)：第 949 條，正確。

選項(B)：無權處分下，甲與丙的買賣契約(負擔行為)有效，但物權行為效力未定(第 118 條第 1 項)，故錯誤。

選項(C)：侵權行為(第 213 條)之損害賠償乃是回復原狀，故僅能求償 100 萬。

PS

不當得利(第 181 條)之「更有所取得」，不包含依法律行為(例如買賣)而取得者，故亦只能請求 100 萬。

13. ( ) 民法第 248 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該定金之性質為：
- (A) 解約定金 (B) 證約定金 (C) 成約定金 (D) 違約定金

解析：(B)

證約定金，以定金之交付，作為證明契約成立方法之定金。

14. ( ) 甲將 A 屋(兩房一廳格局)以每月 1 萬元租金出租予乙，雙方約定租期 3 年。下列何者正確？
- (A) 租期內，甲將 A 屋出賣且登記予丙，乙得對丙主張繼續承租房屋。若丙要求調高租金，乙依法得拒絕丙並且主張維持每個月一萬元的租金  
 (B) 若甲要向乙收取現金作為押租金，依土地法規定，押租金上限為三萬元  
 (C) 在租期內，原則上乙對於 A 屋應負重大過失的保管責任  
 (D) 如果租約未明文規定禁止轉租時，乙得將其中一間房間轉租給丁收取租金。若因為丁的過失造成房間損壞時，乙無須賠償，甲僅得向丁求償

解析：(A)

選項(A)：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甲與乙的租約(租約條件不變更)繼續對丙存在。

選項(B)：土地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上限是兩個月租金額，故錯誤。

選項(C)：民法第 432 條，不正確。(第 434 條的失火責任是例外)

選項(D)：民法第 443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433 條→乙得轉租一間給丁，但乙仍須負保管責任。



15. ( ) 18 歲無駕照的甲向乙購買 A 機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乙的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 (B) A 機車之利益及危險，自契約成立時起，由買受人甲承受負擔
  - (C) 若甲未給付價金，乙得拒絕交付 A 車，此為乙的先訴抗辯權
  - (D) 甲應按機車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 A 車。如發見有應由乙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乙。甲怠於瑕疵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 A 車

解析：(D)

選項(A)：第 153 條及第 345 條，故錯誤。

選項(B)：第 373 條→交付時起。

選項(C)：第 264 條→同時履行抗辯權，故錯誤。

選項(D)：第 356 條。

16. ( ) 關於法人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決行之
  - (B)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C)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董事不為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D)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原則上由董事為之

解析：(A)

選項(A)：第 27 條→除章程另有規定，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選項(B)：第 28 條。選項(C)：第 35 條。選項(D)：第 37 條。

17. ( ) 關於責任之輕重，下列何者與其他選項不同？
- (A) 房屋承租人對房屋的失火責任
  - (B) 有報酬之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的注意義務
  - (C) 承租人保管租賃物
  - (D) 借用人保管借用物

解析：(A)

選項(A)：第 434 條。選項(B)：第 535 條後段。

選項(C)：第 432 條。選項(D)：第 468 條。

18. ( ) 甲向乙借自行車，乙雖然同意但遲遲未將自行車交付予甲。下列何者正確？
- (A)甲與乙的使用借貸契約，尚未成立，亦未生效  
 (B)甲得對乙主張契約不履行，請求違約的損害賠償  
 (C)甲與乙的使用借貸契約為無償、不要物且不要式的物權契約行為  
 (D)如果甲是年僅 17 歲的台中一中學生，甲與乙的使用借貸契約，在甲的法定代理人承認之前，效力未定

解析：(A)

選項(A)與選項(B)：第 464 條/尚未交付，即未具備特別成立要件，因此使用借貸契約尚未成立，自未生效故不構成違約，亦無權利或履行義務可以主張。

選項(C)：第 464 條/無償、要物且不要式及有名的債權契約。

選項(D)：第 77 條但書，高中生借自行車應屬於日常生活必須範圍故有效。

19. ( )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B)以非對話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通知達到時，發生效力  
 (C)滿 16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  
 (D)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解析：(B)

選項(A)：第 21 條。選項(C)：第 1186 條。選項(D)：第 81 條。

選項(B)：第 96 條→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故錯誤。

20. ( )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B)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C)區分地上權人得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約定相互間使用收益之限制。約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D)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第三人

解析：(D)

選項(A)：第 27 條。選項(B)：第 107 條。選項(C)：第 841 條之 2。

選項(D)：第 85 條→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故錯誤。



21. ( ) 下列關於共有關係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甲與乙共有 A 地，乙在土地上建築房屋，嗣甲乙協議分割 A 地並且完成登記。但乙建築房屋的花圃剛有部分坐落在甲分得的土地上(約 3 坪)，故乙拒絕將該部分土地交付予甲。此時，甲得請求乙拆除花圃並交付土地
  - (B)甲與乙共有 B 屋，經協議分管契約後，倘因情事變更難以繼續時，甲或乙均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該分管契約
  - (C)甲與乙平均共有 C 地，乙自行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丙。嗣後裁判分割時，乙通知丙但丙未參加訴訟。分割後，丙不得對於甲分得土地主張抵押權
  - (D)甲與乙共有 D 地，應有部分分別為  $\frac{3}{4}$  及  $\frac{1}{4}$ 。此時甲得自行將 D 地設定地上權予丙；此外在共有關係中，乙得自由事實上處分其應有部分及設定抵押權

解析：(D)

選項(A)：第 796 條及第 767 條→本案與第 796 條的要件不符，故不適用第 796 條，乙屬於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甲對乙得依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與前段規定，訴請乙拆除花圃並返還土地。

選項(B)：第 820 條第 3 項。

選項(C)：第 819 條第 1 項及釋字第 141 號、第 824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

選項(D)：第 819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依據土地法對於共有土地得以多數決方式設定有償的地上權，但若是無償則應依據民法第 819 條規定採全體同意；又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的處分，係指「廣義的處分」(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不包括事實上處分，但得設定抵押權(釋字第 141 號解釋)，故本選項錯誤。

三民輔考



22. ( ) 下列關於租賃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租賃，為有名、有償、雙務、不要式及要物的債權契約
- (B)民法第 425 條所定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原則，應以所有權移轉業已生效為其要件。惟系爭房屋縱使未為保存登記，只要當事人間業已約定租賃契約，且在租賃物已交付，承租人占有中，仍有本條之適用
- (C)出租人應於租賃關係中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此為出租人之從給付義務。故如有違背，承租人仍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租金之支付
- (D)只要當事人間訂有租地建屋之租賃契約，承租人即有隨時請求出租人就租用土地為地上權設定之權利

解析：(D)

選項(A)：第 421 條(不要物)，故錯誤。

選項(B)：第 425 條及 69 年台上字第 720 號判例(房屋未為保存登記，不適用)。

選項(C)：第 429 條及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2 號判決(主給付義務，可主張抗辯)。

選項(D)：第 422 條之 1 及土地法第 102 條。

23. ( ) 甲在自己的 A 地上建築 B 屋(違章建築)，又種植果樹，並養了一隻藏獒犬。今甲與乙合意要把 A 地出售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土地 A 的買賣契約效力及於 B 屋
- (B)甲與乙合意買賣 A 地後，在 A 地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甲仍然是所有人
- (C)土地 A 的買賣契約效力不及於果樹，因為果樹是獨立的不動產
- (D)土地 A 的買賣契約效力及於藏獒，因為藏獒犬是 A 地的從物

解析：(B)

違章建築仍然符合第 66 條第 1 項關於定著物的要件，故屬於不動產。

選項(A)：依據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 A 與房屋 B(定著物)各為獨立的不動產，故錯誤。

選項(B)：買賣契約是債權行為，並非物權行為；同時，不動產所有權的變動必須登記後才生效(第 758 條)，在登記之前，甲仍然是土地 A 的所有權人。

選項(C)：依據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果樹是土地 A 的出產物，屬於土地的部分。因此土地買賣契約的效力及於果樹，故錯誤。

選項(D)：依據第 66 條及第 67 項規定，地 A 與藏獒犬各為不動產與動產，不具有功能上的輔助性，依據第 68 條規定，非主物與從物關係，故錯誤。



24. ( ) 下列關於給付不能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金錢之債不發生給付不能
  - (B)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C)給付嗣後不能時，契約無效
  - (D)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債權人得解除契約

解析：(C)

選項(A)：金錢債務，非特定物之債，故僅生給付遲延而無給付不能，正確。

選項(B)：依據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正確。

選項(C)：第 246 條第 1 項但書之反面解釋，「自始不能」的契約方屬無效；嗣後不能的契約應類推適用給付不能規定，故非無效→錯誤。

選項(D)：第 256 條，正確。

25. ( ) 甲向乙購買一張書桌，價金新臺幣(下同)5000 元，甲因此簽發一張同額 5000 元之支票予乙，以清償其價金債務。甲、乙雙方同時約定，甲之價金債務不因乙受領該支票而消滅。本案例，在學理上稱為：
- (A)代物清償
  - (B)債之更改
  - (C)任意之債
  - (D)新債清償

解析：(D) 第 320 條

26. ( ) 下列何者非消滅時效的客體？
- (A)買賣房屋有漏水的瑕疵，買受人的價金減少請求權
  - (B)繼承權被侵害時的繼承回復請求權
  - (C)共有物之分割協議成立後的分割請求權
  - (D)裁判離婚後的贍養費請求權

解析：(A)

選項(A)：第 354 條(物的瑕疵)→通說與實務認為第 359 條的價金減少請求權屬於形成權性質，故第 365 條的期間應屬除斥期間，因此非消滅時效客體。

選項(B)：第 1146 條第 2 項。

選項(C)：第 824 條第 1 項(債權契約)及第 125 條。

選項(D)：第 1057 條及第 126 條。

27. ( )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法定代理人承認限制行為能力人締結的手機買賣契約，係行使形成權
- (B)甲對於受乙脅迫下的贈與契約予以撤銷，係行使形成權
- (C)租地建屋的承租人對於基地出售時的優先承買權，係行使形成權
- (D)債權人於可歸責債務人事由之給付不能時解除契約，係行使形成權
- 解析：(C)

選項(A)：第 79 條及第 116 條→承認權是形成權。

選項(B)：第 92 條及第 116 條→撤銷權是形成權。

選項(C)：第 426 條之 2→具物權效力的債權請求權。

選項(D)：第 256 條及第 258 條→解除權是形成權。

28. ( ) 關於添附之敘述，何者最正確？
- (A)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 (B)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混合物之所有權
- (C)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 (D)以上皆正確

解析：(A)

選項(A)：第 811 條。 選項(C)：第 814 條。

選項(B)：第 813 條→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混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29. ( ) 甲與乙為同一辦公室的同事。今甲見乙的檯燈很別緻，遂在民國 102 年元旦利用休假竊取該檯燈，並且以取得所有權的意思，公然和平地擺放在自己的辦公桌上。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乙在民國 113 年 9 月初得對甲依據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甲不得拒絕賠償
- (B)乙在民國 113 年 9 月初得對甲依據所有人的物上請求權請求甲返還檯燈，甲不得拒絕返還
- (C)乙在民國 113 年 9 月初若對甲依據所有人的物上請求權請求甲返還檯燈，甲得拒絕返還
- (D)乙與甲在民國 112 年元旦時，共有該檯燈

解析：(C)

選項(A)：第 184 條及第 197 條、第 144 條。

選項(B)與(C)：第 768 條→甲得主張時效取得檯燈，故乙不得主張第 767 條。

選項(D)：本題與添附無關，故(D)錯誤。



30. ( ) 下列何者應以書面方式為之，否則該契約行為無效？  
(A)人事保證契約 (B)委任契約  
(C)消費借貸契約 (D)不動產租期逾一年的租賃契約

解析：(A)

選項(A)：第 756 條之 1 與第 73 條。

選項(B)：第 528 條(除非有第 531 條的情形)。

選項(C)：第 474 條(要物，但不要式)。

選項(D)：第 421 條→第 422 條需租期逾一年，但非無效而是視為不定期租賃。

31. ( ) 關於時效之敘述，何者正確？  
(A)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請求權時效，與房屋租賃之租金請求權時效相同  
(B)時效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C)時效因承認債務而中斷，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法律行為  
(D)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解析：(D)

選項(A)：第 127 條 vs 第 126 條。選項(B)：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故錯誤。

選項(C)：第 130 條與判例見解→應屬於「觀念通知」(準法律行為)，故錯誤。

選項(D)：第 138 條。

32. (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重婚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他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該結婚，有效  
(B)夫妻之一方，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C)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視為為勞力所得  
(D)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終止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解析：(B)

選項(A)：第 988 條→需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善意且無過失，故錯誤。

選項(B)：第 1010 條。

選項(C)：第 1041 條→推定為勞力所得。

選項(D)：第 1080 條→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33. ( )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1 年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 (B)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 30 年；逾 30 年者，縮短為 30 年
- (C)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 20 年；逾 20 年者，縮短為 20 年
- (D)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該確定之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 30 年。逾 30 年者，縮短為 30 年
- 解析：(A)

選項(A)：第 805 條→6 個月內，故錯誤。選項(B)：第 823 條。

選項(C)：第 850 條之 1。選項(D)：第 881 條之 4。

34. ( ) 承攬關係中，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於何時時效完成？
- (A)因瑕疵發見後 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 (B)因瑕疵發見後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C)因瑕疵發見後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D)因瑕疵發見後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解析：(B) 第 490 條及第 514 條

35. ( ) 關於不動產所有權規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共有不動產協議分割，於共有人達成分割合意時，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
- (B)甲在乙的土地上設定農育權種植荔枝樹，同時甲與丙約定，由丙收取成熟後的荔枝，但因為丙被居家隔離，致使成熟之荔枝掉落在鄰地丁的土地上，此時該掉落的荔枝應由乙與丁共有
- (C)在不動產相鄰關係上，抵押權人並非相鄰關係規範之主體
- (D)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縱使土地嗣後與公路已有適宜之聯絡，而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周圍地所有人仍應繼續容忍其適度之通行，土地所有人亦得繼續主張其通行權

解析：(C)

選項(A)：第 824 條之 1 及第 758 條(須登記)。選項(B)：第 798 條(丁取得)。

選項(C)：第 800 條之 1 (抵押權人不占有抵押物，故正確)。

選項(D)：第 787 條(無須繼續容忍通行，土地所有人不得再主張通行周圍地)



36. ( ) 甲與乙訂立借名登記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地登記在乙之名下；詎料乙未經甲之同意，竟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將 A 地出賣於丙，並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在丙之名下。依據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是 A 地之真正權利人，乙為無權處分，故乙丙之 A 地買賣契約無效

(B)乙係有權處分，故縱使丙是惡意，亦得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C)乙係無權處分，故必須丙是善意時，始得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D)乙係有權處分，但在甲承認之前，乙丙之 A 地買賣契約，不生效力

解析：(B)

(一)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

(二)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判決→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之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不因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而有異。

37. ( ) 甲有 A 車，甲的兒子乙於 1 月 1 日擅自將 A 車出賣於丙，且約定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 A 車，由乙繼續使用 A 車到 2 月 1 日。詎料甲於 1 月 20 日因確診而突然死亡，養子乙為甲的唯一繼承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經親屬會議通過後始取得 A 車所有權

(B)若甲在 1 月 12 日將 A 車交付丁維修，同時尚未支付維修費，此時丁對 A 車的留置權，於 1 月 20 日仍不受影響

(C)甲死亡時，乙取得 A 車所有權，但丙得依據買賣契約，請求乙交付 A 車

(D)若乙在 1 月 25 日將 A 車贈與且交付於女友丁，丁取得 A 車所有權

解析：(B)  
乙丙間對於 A 車原本無權處分的行為，依據第 118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溯及於 1 月 1 日生效，故丙取得 A 車所有權。但若甲在 1 月 12 日將 A 車交付丁維修，同時因為尚未支付維修費，故丁對 A 車行使留置權。此時，甲死亡後，雖然丙溯及取得 A 車所有權，但依本條第 2 項但書，丁的留置權不受影響。

選項(A)：丙取得 A 所有權，且與親屬會議無關。

選項(B)：第 928 條及第 118 條第 2 項。

選項(C)：第 761 條第 2 項及第 118 條第 2 項(丙是 A 車所有權人)。

選項(D)：第 406 條及第 118 條第 1 項(乙丁是無權處分 A 車，故效力未定)。

38. ( ) 甲向乙借貸 500 萬元，今清償期未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對甲負有 1000 萬元債務且屆期未清償，乙得以自己名義請求丙償還甲
- (B)甲與女友丁為避免土地被乙拍賣，而將其名下唯一的財產 A 地(市值 1000 萬)，以假買賣真贈與方式且移轉登記於丁後，甲得撤銷其對丁之贈與行為
- (C)甲與女友丁為避免土地被乙拍賣，而將其名下唯一的財產 A 地(市值 1000 萬)，以 100 萬元通謀虛偽出售並移轉登記於丁。乙知悉後一年內，得請求法院撤銷甲與丁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
- (D)甲與女友丁為避免土地被乙拍賣，而將其名下唯一的財產 A 地(市值 1000 萬)，以 100 萬元出售並移轉登記於丁。乙知悉後一年內，得請求法院撤銷甲與丁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

解析：(D)

選項(A)：第 242 條及第 243 條；

選項(B)：第 408 條及第 87 條第 2 項，甲與丁之贈與有效且已移轉，故贈與人甲不得撤銷；但乙得依第 244 條第 1 項撤銷之；

選項(C)與(D)：第 87 條第 1 項(法律行為無效)，依第 244 條及第 245 條，(D)正確。

39. ( ) 下列何者不是形成權？
- (A)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B)繼承拋棄權
- (C)撤銷權 (D)抵押權

解析：(D)

選項(A)：第 823 條。選項(B)：第 1174 條。選項(C)：第 92 條…。

選項(D)：第 860 條(抵押權屬於物權或支配權，但非形成權)。

40. ( ) 甲將其所有之 A 錶寄託於乙處。乙以自己名義，出售並交付於不知情且無重大過失之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隨時向丙請求返還 A 錶
- (B)甲僅得於 2 年內向丙請求返還 A 錶
- (C)甲於償還丙支付之價金後得向丙請求返還 A 錶，甲所受損害再向乙請求
- (D)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 A 錶，但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D)

選項(A)：第 801 條及第 948 條→乙雖屬無權處分，然善意無重大過失之丙可主張善意取得鑽錶所有權，故錯誤。

選項(B)及選項(C)：第 949 條與第 950 條→本題不符合兩條文要件，故錯誤。

選項(D)：甲之鑽錶因乙之無權處分行為最終失其所有權，甲可對乙主張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亦得基於不當得利請求利益之返還，如乙出售所得高於市價，尚得主張不法管理享有溢於市價之利益，故正確。



41. ( ) 甲夫乙妻與結婚時均身無分文，但是約定採共同財產制。婚後 15 年，甲有工作存款 500 萬及繼承所得遺產 200 萬元；乙則有因遺贈所得財產 100 萬元及工作存款 2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甲死亡時，除乙與乙的母親丙外，甲無其他親屬，則乙可自共同財產中分配 750 萬元，丙則繼承 250 萬元
- (B)若甲乙離婚，乙可自共同財產中分配 500 萬元
- (C)若甲乙離婚，乙可自共同財產中分配 750 萬元
- (D)若甲死亡時，除乙與乙的母親丙外，甲無其他親屬，則乙可自共同財產中分配 625 萬元，丙則繼承 375 萬元

解析：(B)

第 1040 條(共同財產制不區分取得事由，故各就存續中財產取得半數)；  
第 1039 條(丙與甲為直系姻親關係，故丙對甲之遺產無繼承權)

42. ( ) 有關民法第 1149 條規定之遺產酌給請求權，下列何者正確？
- (A)遺產酌給權人之子女得因酌給權人之死亡，而繼承請求酌給權利
- (B)受酌給人原則上應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
- (C)就遺產酌給之數額，僅得由法院酌給於權利人
- (D)民法明定酌給之數額，不得侵害特留分

解析：(B)

選項(A)：第 1149 條→所謂「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其應屬一身專屬權，故不得為繼承之標的，故錯誤。

選項(B)：第 1117 條→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外，扶養義務之發生，必須具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要件。在遺產受酌給權要件中，關於受酌給權人之要件，解釋上亦須符合本要件，故正確。

選項(C)：第 1132 條→遺產之酌給，須向親屬會議請求不得逕向法院請求以裁判酌給。但對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時，始得依第 1137 條規定，向法院聲訴。倘親屬會議不予決議時，應向法院請求酌給，故錯誤。

選項(D)：第 1149 條→民法無明文規定酌給之數額，不得侵害特留分，錯誤。

43. ( ) 下列何者非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
- (A)隱匿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B)隱匿遺產情節重大者
- (C)故意致應繼承人於死但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D)以詐欺方式使被繼承人撤回遺囑者

解析：(B) 第 1145 條 VS 第 1163 條



44. ( )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 (B) 父親在生前以財產分給其子女，子女間受贈財產之多寡，父得自由決定
- (C) 實務見解承認「事實上夫妻」，其與男女「同居關係」不同。前者，男女共同生活雖欠缺婚姻要件，但有以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且對外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結合關係，而得以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
- (D)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第 767 條等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

解析：(A)

選項(A)：當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時，才向法院聲請認可(第 1080 條)，故錯誤。

選項(B)：第 406 條及第 765 條，基於財產處分之自由，故正確。

選項(C)：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判決及第 982 條。

選項(D)：釋字第 771 號(第 1146 條及第 767 條)。

45. ( ) 甲男與乙女未婚生下一子丙，甲在乙父丁之脅迫下認領丙，甲對丙之認領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有效但得撤銷 (D)效力未定

解析：(A)

甲與丙間具有真實血統連絡，故甲對丙之認領有效。同時，依據民法第 1070 條規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目的乃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及符合自然倫常之關係，故對於因認領錯誤或經詐欺、脅迫等意思表示瑕疵之情形，亦不得撤銷其認領。

46. ( ) 甲男與乙女婚後育有 A 子並且收養 B 女。婚姻期間，甲與有夫(丁)之婦丙發生婚外情，丙並且產下 C 女，甲遂按月給付丙與 C 十萬元。A 與 D 女婚後育有 a、b、c 三女。今甲被酒駕的丁不慎撞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及 A、B、C 得向丁依據侵權行為，請求非財產的損害賠償
- (B) 甲的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時起 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 (C) 若 A 拋棄繼承，甲的遺產由乙與 B 各繼承三分之一；a、b、c 各代位繼承九分之一
- (D) 若 A 與 B 均拋棄繼承，甲的遺產由乙與 a、b、c 各繼承四分之一

解析：(D)

選項(A)：第 194 條及第 1063 條第 1 項、第 1077 條第 1 項，故錯誤

選項(B)：第 1156 條，故錯誤。選項(C)：第 1176 條第 1 項，故錯誤。

選項(D)：第 1176 條第 5 項，正確。



47. ( ) 甲乙為夫妻。有一子丙，一女丁。丙有戊、己、庚三子，丁有辛子。丁早逝。乙死亡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辛不得繼承
  - (B)辛得繼承乙五分之一的遺產
  - (C)辛得繼承乙四分之一的遺產
  - (D)辛得繼承乙三分之一的遺產

解析：(D)

選項(D)：乙之遺產繼承人有配偶甲及子丙及女丁(由辛子代位繼承)，故配偶甲與直系卑親屬應共同繼承，每人應繼分各為 1/3，甲得 1/3，丙得 1/3，而丁的應繼分 1/3，則依據第 1140 條由辛子代位繼承。

48. ( ) 關於遺囑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 (B)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 6 個月失其效力
  - (C)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D)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解析：(A)

選項(A)：第 1191 條。選項(B)：第 1196 條。選項(C)：第 1198 條。

選項(D)：第 1221 條→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49. ( ) 關於代理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
  - (B)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
  - (C)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D)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解析：(C)

選項(A)：第 105 條。選項(B)：第 106 條。選項(D)：第 171 條。

選項(C)：第 107 條→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50. ( ) 下列關於實務見解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所稱之「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於受遺贈人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不僅指其養父母而言，亦應包含其本生父母
- (B)按遺產之歸扣，倘扣除之結果，扣除義務人所受贈與價額超過其應繼分額時，超過的部分屬於應繼分的預先支付，故應依不當得利之法理返還於被繼承人應繼遺產中
- (C)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
- (D)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解析：(C)

選項(A)：收養關係存續期間，受遺贈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本生父母就受遺贈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遺囑作成，已無利害關係，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情形，即不應受遺囑見證人之身分限制。故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所稱之「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於受遺贈人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應僅指其養父母而言，不包含其本生父母，始符立法意旨。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5 判決)

選項(B)：按遺產之歸扣，倘扣除之結果，扣除義務人所受贈與價額超過其應繼分額時，固不得再受遺產之分配，但亦無庸返還其超過部分之價額。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判決)

選項(C)：依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72 號判決，正確。

選項(D)：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